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## 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英語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09553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0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58984C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1. 甄選下列類科各一名及甄選資格如下：

甄選類科、培育學系/招收對象、名額、分發學年度、分發學校/地區			
甄選類科/專長	培育學系/對象身份	分發學年度	分發學校/地區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/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英語系碩/博士班師資生或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者	111	桃園市福豐國中 (特殊地區)。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/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英語系大三以上師資生或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者	112	桃園市楊梅國中 (特殊地區)。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/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英語系大二以上師資生或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者	113	桃園市慈文國中
甄選類科/專長	甄選資格		
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/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	1. 111 年分發者：限本校英語系日間部在學 <碩士班/博士班> 研究生，並具師資生身分或具有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資格者 (不含休學學生)。 2. 112/113 年分發者：本校英語系大學或研究所師資生皆可或具有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-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資格者 (不含休學學生)		

2. 甄選方式：

評比項目	內 容	比重	同分斟酌
書審	1. 甄選公費生申請表 2. 自傳	40%	1. 口試 2. 書審

	3. 在學歷年成績 4. 專業表現 (參與專業活動紀錄與感想、相關證照或執照、榮譽事項、發表及著作等) 5. 志工服務 6. 針對未來任教之之學習/修課計畫 7. 對未來所擔任工作之工作規劃 以上資料請合併繳交 PDF 電子檔		
口試	對於未來擬擔任工作之展望	60%	

### 3. 報名甄選重要時程：

項目	內容
報名時間	自即日起至 <b>109年03月13日(星期五)</b> 止 /學生攜帶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英文系辦報名。報名應繳資料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文件內容，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後取消其資格。應繳資料如下： (1)在學期間「歷年成績表」(附每學期排名)。 (2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檢附教師證書影本(請簽名附註與正本相符，正本審畢立即發還)。 (3)甄選公費生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)。 (4)書面審查檔案，請 EMAIL: <a href="mailto:s3689@nknu.edu.tw">s3689@nknu.edu.tw</a> 或親至辦公室繳交電子檔
口試時間	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 中午 文學院 R3201 教室
甄選公告	1. 將甄選結果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提請「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會議審議，依甄選方式評比擇優錄取，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。 2. 錄取名單 (得另列備取生) 經本校「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報到及遞補	1. 正取生應於 109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 109年4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報到相關手續。 2.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通知備取生遞補，並於 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遞補報到手續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案內公費生經甄選通過後，自 109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，如為師獎生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。公費生之培育、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所頒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(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)。
- (2) 公費生因故出缺，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；如無公費備取生，則重新辦理公費生甄選。
- (3)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=====

聯絡單位：1.英語學系(07)717-2930 轉 2653 郭怡君小姐

2.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(07)717-2930 轉 1454

=====